

2022

第一部分 市委编办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市委编办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市委编办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市委编办职能简介。

1

2

“ ”

3

4

5

6

7

8

9

(二) 市委编办 2022 年重点工作。

1

2

“ ”

3

“

”

4

5

6

7

8

9

10

11

12

二、部门单位构成

2022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委编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委编办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152.0609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9.38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有所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委编办 2022 年收入预算 152.06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060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委编办 2022 年支出预算 152.06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6009 万元，占 93%；项目支出 10.46 万元，占 7%。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编办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52.0609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9.38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0609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0339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3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575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委编办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2.060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9.38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社会保障支出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0339 万元，占 8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79 万元，占 9%、卫生健康支出 6.0336 万元，占 4%、住房保障支出 10.5755 万元，占 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组织事务—行政运行、事业运行

2022 年预算数为 110.5739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一般公共服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2 年预算数为 10.46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管理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2022 年预算数为 14.4179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6.0336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 住房保障—住房改革—住房公积金

2022 年预算数为 10.5755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编办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1.60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6.84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4.75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委编办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1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部门预算接待次数有所减少。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2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编办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编办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市委编办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4.758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2077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办公运行成本增加。

〔机关运行经费具体口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市委编办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市委编办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 年市委编办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2 年市委编办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152.0609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26.8421 万元；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4.7588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0.46 万元。

2022

- 一、部门收支总表（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表 5）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表 6）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表 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部门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部门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